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13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27340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内部控制.....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东光微电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设计/设计公司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工程公司/弘高工程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单位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晨电子	指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光微电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光微电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弘高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网址	www.jsdgame.com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慧龙	高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弘高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弘高大厦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传真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首次注册	2003 年 06 月 12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2102661	320282703536127	70353612-7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7 月 24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48470	320282703536127	70353612-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公司上市以来至 2014 年 10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2014 年 10 月重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沈建平先生；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光微电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 273634085 股，其中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股 2483776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18%，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沈建平先生变更为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建平先生变更为何宁甄建涛夫妇。</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卫锋、张晓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莫瑞君、黄永斌	2014.09.05---2017.12.3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110,442,801.41	2,174,814,836.09	43.02%	1,450,315,9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37,983.56	135,545,414.54	52.08%	90,504,5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625,267.67	133,759,052.58	53.73%	84,743,6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50,109.25	106,789,155.53	-150.71%	42,685,73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4%	41.43%	-2.59%	29.7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2,570,221,417.36	1,377,243,180.11	86.62%	941,238,97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3,753,381.08	417,615,397.52	63.73%	259,408,264.2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841.76	-21,735.92	-168,89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140.94	89,542.00	995,98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95,77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677.99	2,578,656.08	1,311,92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905.30	661,615.54	2,133,69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484.66	640,109.26	
合计	512,715.89	1,786,361.96	5,760,983.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主营半导体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及LED驱动电源。由于国内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行业现状依然以中低档、科技含量较低的产品为主，附加值较低，半导体制造与封装工艺与世界主流商业化工艺也存在一定差距。最近几年，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成本上涨；下游市场不景气，加上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同质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下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资产重组，引进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2014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8月20日，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5、2014年9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2014年9月9日，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3号《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7、弘高设计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28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弘高设计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弘高设计100%的股权。

8、2014年9月29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9、2014年9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9月28日止，弘高设计已变更为东光微电100%的全资子公司，置入资产弘高设计的股权价值为282,000.00万元，公司置出资产作价为63,640.00万元，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218,3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73,634,08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09,965,913.30元。

10、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273,634,0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0月16日。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公司获注优质资产，已拥有弘高设计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各项经营指标均发生显著改善，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得以圆满完成。

因主营业务变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较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年度均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弘高设计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即以下财务数据比较分析中,2013年度、2012年度均为弘高设计财务数据。2014年度为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二) 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下属企业在装饰行业获得了诸多殊荣: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优秀装饰施工企业”、“专业化百强企业”(酒店类、办公空间、商业空间);被中国建设工程质量协会评为“2014年度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2014年度全国先进施工企业”。在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中,弘高设计、弘高装饰及何宁个人获得协会周年奖。

2014年度,弘高装饰完成了多项超高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例如:“雁栖湖精品酒店”装饰工程项目,该项目是我国政府为举办APEC北京2014峰会等重大国际活动而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之一,其环保要求指标超过了国家标准并部分超过了国际标准,弘高装饰发挥自身技术实力,圆满完成任务;“诺金酒店”装饰工程,该工程是按照超五星标准建设的高档酒店工程,很多国内一流装饰企业参与了竞标,弘高装饰与国内顶尖企业被建设单位选中,弘高装饰在承揽的标段发挥出了自身水平,受到建设单位的好评。这些精品工程的完成表明弘高装饰施工管理水平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014年,太行国宾馆贵宾楼项目获得鲁班奖,同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中国天辰科技园天辰大厦项目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诺德中心1号楼装饰设计工程、成都来福士广场项目T3楼室内装饰工程等项目被评为全国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畅游大厦、丽都饭店等9个项目获得北京市优秀工程;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主展馆C区精装修工程等项目获得科技示范工程称号。同时,公司取得了“不锈钢嵌缝条结构”等12项专利以及“地面石材湿贴工艺”等6项科技创新成果。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10,442,801.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2】%;实现营业利润【280129891.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37983.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08】%;实现每股收益【0.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69】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公司主营范围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综合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商,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变更前主营业务范围为:半导体集成、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10442801.41	2174814836.09	43.02%	市场份额及客户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582827961.23	1834448447.06	40.80%	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961114.52	4313976.63	13.04%	
管理费用	79530304.36	48806029.81	65.60%	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873083.83	2304751.55	111.44%	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0109.25	106789155.53	-150.71%	详见第二节6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0441.41	-4416925.02	722.39%	详见第二节6现金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214.60	24118819.51	20.96%	详见第二节6现金流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年度完成了重大重组工作，并实现了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及开工量稳步提升。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8,612,95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5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9,929,405.81	5.14%
2	第二名	157,517,884.53	5.06%
3	第三名	114,482,112.87	3.68%
4	第四名	103,546,243.31	3.33%
5	第五名	103,137,311.05	3.32%
合计	--	638,612,957.57	20.53%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饰装修业		2,582,827,961.23	100.00%	1,834,400,033.60	100.00%	40.8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饰业务	2,527,771,470.56	97.87%	1,783,574,525.46	97.23%
设计业务	54,125,593.70	2.10%	40,555,841.80	2.21%
产品销售	930,896.97	0.04%	10,269,666.34	0.56%

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4,392,920.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0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8,445,719.56	2.26%
2	第二名	50,706,554.07	1.96%
3	第三名	44,376,322.53	1.72%
4	第四名	43,102,893.82	1.63%
5	第五名	38,761,430.11	1.50%
合计	--	234,392,920.08	9.08%

4、费用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4,961,114.52	4,313,976.63	13.04%
管理费用	79,530,304.36	48,806,029.81	62.95%
财务费用	4,873,083.83	2,304,751.55	111.44%
所得税	74,675,529.39	52,691,325.87	41.42%

变动原因:

- (1)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2.95%, 主要是因为业务大幅增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 (2)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11.44%, 主要原因是借款大幅度增加因而借款利息绝对数增加所致;
- (3) 所得税同比增长41.42%,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利润增加,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625,212.85	1,878,905,931.22	-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775,322.10	1,772,116,775.69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0,109.25	106,789,155.53	-15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00,000.00	1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9,558.59	4,916,925.02	56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0,441.41	-4,416,925.02	7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90,864.17	40,000,000.00	14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5,649.57	15,881,180.49	33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214.60	24,118,819.51	2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546.76	126,491,050.02	-98.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0.7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外支付供应商的资金增加，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建筑装饰行业整体结算方式受影响回款速度减缓。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1900%，主要因为：本年度成功实施重大重组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561.18%，主要因为：支付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22.39%，主要因为：因本年度实施重大重组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47.4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业务量增大，借款增加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39.61%，主要原因：偿还借款，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98.01%，主要原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建筑装饰行业整体结算方式受影响回款速度减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建筑装饰行业整体结算方式受影响回款速度减缓。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装修	3,109,033,523.61	2,582,827,961.23	16.93%	42.97%	40.80%	8.18%
分产品						
装饰工程	3,032,332,925.15	2,527,771,470.56	16.64%	44.43%	41.73%	15.05%

装饰设计	75,941,873.55	54,125,593.70	28.73%	22.77%	33.46%	17.05%
产品销售	758,724.91	930,896.97	-22.69%	-94.26%	-90.94%	-183.14%
分地区						
东北	246,166,553.44	198,870,067.88	19.21%	-0.95%	-6.02%	29.29%
华北	1,732,410,110.67	1,478,724,431.38	14.64%	61.51%	65.43%	-12.14%
华东	331,255,899.80	277,967,834.29	16.09%	-39.79%	-41.32%	15.73%
华南	268,074,840.92	206,150,656.61	23.10%	273.10%	235.80%	58.69%
华中	113,360,088.60	90,661,384.11	20.02%	6.98%	1.22%	29.42%
西北	107,840,788.70	85,338,106.09	20.87%	63.33%	55.63%	23.08%
西南	309,166,516.57	244,444,479.56	20.93%	550.16%	525.68%	17.34%
国外	758,724.91	671,001.31	11.56%	-93.59%	-93.51%	-9.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3,288,585.17	7.13%	180,773,038.41	13.13%	-6.00%	无
应收账款	1,939,039,126.57	75.44%	757,485,929.84	55.00%	20.44%	无
存货	218,711,895.09	8.51%	211,219,606.08	15.34%	-6.83%	无
固定资产	7,042,473.30	0.27%	6,585,912.89	0.48%	-0.21%	无
在建工程		0.00%	16,600,302.10	1.21%	-1.21%	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69,990,864.17	2.72%	36,010,000.00	2.61%	0.11%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弘高设计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弘高”品牌，为客户创造高品质的作品，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企业的良好形象，提升了“弘高”品牌的影响力。

弘高设计被评为中国装饰设计50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全国最具影响力的优秀设计机构等。2012年度，弘高设计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15名；2013年度，弘高设计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7名。

弘高装饰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饭店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饭店协会设计装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北京室内装饰协会会员和北京市工商联装饰行业商会会员、北京市建委系统优秀建筑装饰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装饰成就明星企业、北京市室内装饰行业五星级诚信企业。

2、设计优势

弘高设计拥有完善的设计体系和设计流程，且有优质的人力资源的保证，目前设有八大设计院，拥有近300名设计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直接负责。每个设计院在业务能力上各有所侧重。设计一院侧重于高端酒店、会所项目，设计三院侧重于大型写字楼、会议中心及剧院等商业项目，设计五院侧重于机电、施工图、与境外大设计公司的合作项目，设计六院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侧重于高端酒店、商业、会所等项目，设计七院侧重于大型医疗项目、养老社区、银行办公大楼等项目，设计八院侧重于高端酒店项目、5A级写字楼项目及配饰、标识导示系统设计，设计十一院侧重于高端酒店、会所、高端公寓等项目。

在专业配置上，弘高设计拥有机电设计、暖通、给排水设计、配饰设计、标识导示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同时，在声学设计、灯光照明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专项设计上与专业设计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不同类型项目设计品质和质量。

3、高端市场优势

弘高设计定位于高端市场，打造精品工程。弘高设计承接的大型高档装饰工程，业务范围涵盖国家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星级酒店、高端写字楼、高端商业、豪华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多个领域，这些设计工程以其优雅独特的设计风格、精湛的施工工艺、优良的施工质量、合理的价格、规范的工程管理体系、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获得客户的肯定，也树立了弘高设计在行业中定位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2013年11月，弘高装饰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酒店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办公空间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以及《商业空间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内的工程建设市场在市场规则、产品结构、项目管理模式、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自21世纪以来，国内建筑行业“设计”、“采购”、“施工”各个环节分离的传统工程建设承包模式已远远不能满足国内新的建筑市场需求。在现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客户对建筑装饰公司的要求和期望越来越高，不仅局限于建筑产品的提供，还对形成建筑产品的全过程服务质量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咨询服务，不再是设计或施工一方就能解决的问题，二者联动才能为工程建设提供高质量保障。

4、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弘高设计拥有较齐备的设计及施工资质，使装饰设计与装饰施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弘高设计的经营范围涵盖装饰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优秀的设计能力，为弘高设计带来

工程项目，形成以服务为先导，以设计为核心，设计施工双轮驱动模式。通过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创造精品工程，提高客户满意度。近几年，弘高设计的设计施工转化率逐年提升。

弘高设计对未来业务发展有清晰的规划，在提升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方面竞争优势同时，弘高设计将利用自身强大的设计整合能力及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品牌效应，整合进入下游陈设品领域，并致力于设计联盟平台建设，以期建立以设计为核心的建筑装饰解决方案提供平台。

5、改造工程优势

装修工程是存在一个循环滚动的模式，即工程有装饰周期，一般为：酒店项目8至10年、办公楼10至15年、商场10至15年。中国装饰装修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至今已有众多项目进入了改造周期。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调查和报告，未来5到10年内，改造工程规模将逐年上升，将占有近半数的市场份额。弘高设计利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在工程改造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2012年开始，弘高设计将改造工程作为一个研究课题并组成研发小组，针对改造工程中应关注和解决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对设备选型进行多方面的调研工作，已收集整理改造工程照片数十万张，总结处理工艺上百条。丰富的改造工程的的优势赢得了客户良好的口碑。未来，弘高设计在改造工程上将坚持进行总结和研究，并逐步摸索出针对不同类型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和选型类别，形成多种成本分析报告，供客户进行选择。

6、技术优势

（1）强大的专家顾问作为后盾

弘高设计结合首都的优势，建立了数百人的专家库，特聘国家知名的各方面专家、学者作为公司的顾问团队，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答疑解惑，出谋划策，用最好的技术服务于项目。在专家库中，涵括了著名的建筑学、结构、装修、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声学、脚手架、加固、造价、木作、家具、展陈、法律等各方面的专家顾问、大学教授。

（2）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制定

弘高装饰积极参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参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号：HJ440-2008）、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标准号：DB11/509-2007）、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J/T01-27-2003）。

2012年1月9日，弘高装饰起草的企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创优实施标准》作为北京市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备案。

（3）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创新成果丰富

弘高设计重视在施工中发现新的工艺作法，使用新型的工具，以提高工程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在技术部门牵头下，获得了7项专利、8项国家级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成功申报了9项科技示范工程、32项科技创新成果。

7、节能环保优势

弘高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十分重视绿色建材的使用，在北京率先推行室内环境监测全过程跟踪，在施工的五星级酒店等项目中使用了室内空气检测仪，气相色谱检测等手段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指标控制。

弘高设计积极加强与节能公司合作，共同研发绿色环保材料，和新技术转化同时，在众多材料供应商中筛选绿色环保的材料大力推广应用，保证将污染物指标降到无害程度。

弘高设计全程参与新加坡建设局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签署的推进北京装饰行业绿色建筑标准的制定，并成为北京建筑装饰协议委托的第一个试点单位。弘高设计设计、施工的中国天辰科技天辰大厦室内装修工程获得北京科技委主办的首都设计产业提升计划奖励基金，专家评论“该项目是现代化企业办公大厦室内装饰设计的典型代表，特点显著，在功能与美观兼顾的前提下，更强调现代企业节能办公绿色办公的主题”。

8、增值服务能力优势

通过设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弘高的增值服务首先体现为在项目前期就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在建筑设计之前就介入项目，帮助投资者完善项目使用功能。设计咨询服务的提早介入，有效减少了后期的室内拆改，节约了成本。其次的增值服务就是定额设计，基于客户的投资能力，为其定制设计，控制了成本、节省了设计周期并推广了定制类产品。前期介入、定额设计、客户化定制，既保证了效果又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最后，通过设计的介入和引导，加之弘高完备齐全的施工资质，强大的施工组织能力，使得弘高工程自然参与后期的施工，这和同行企业大多后期介入、边设计边施工相比，在成本、时间方面都有巨大的优势。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5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0.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证监许可[2010]148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43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4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558,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以上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2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0,558,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72,800,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16,207,575.42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90,657,065.46

本年度金额 25,550,509.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8,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0,000,000.00

本年度金额 38,000,000.00

加：本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款项金额 68,000,000.00

减：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8,000,0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550,424.5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982,809.2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8,688,436.45
本年度金额	3,294,372.84
减：本年度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533,233.87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半导体防护功率器 件生产线项目	否	4,816	4,816		4,816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否
2.新型功率半导体器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123	6,123		6,123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否
3.半导体封装生产线 项目	是	7,143	7,143	355.61	1,644.53	23.02%	2014年 12月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82	18,082	355.61	12,583.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半导体防护功率器 件生产线项目	否		3,474	1,624.94	3,959.36	113.97%	2013年 12月31 日			否
新型功率半导体器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33	930.11	5,077.87	81.47%	2013年 12月31 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28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8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707	2,555.05	21,117.23	--	--		--	--
合计	--	18,082	27,789	2,910.66	33,700.7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共计 21,973.80 万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使用超募资金 7,28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 3,474.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追加投资 6,233.00 万元，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9,707.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根据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5,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3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4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将 3,8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3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将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将 3,80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流	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	5,800	5,800	5,8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合计	--	5,800	5,800	5,8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新增土建投资，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的投入。公司通过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购置部分封装设备已提升了封装配套能力。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及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整体封装量与项目计划相比有大幅变动，公司与现有配套专业封装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充分利用配套厂家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封装业务。鉴于公司目前的封装能力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资源浪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p>						

	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的增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并将“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5,8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设计	32499187.52	362,819,361.25	228,295,339.56	67,480,806.57	6,004,255.13	4,632,987.0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50000000	2,339,378,188.20	495,356,320.92	3,050,480,544.09	291,994,440.59	219,615,528.57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脑图文设计	设计服务	5000000	3,945,043.38	3,945,043.38	0.00	-15,844.24	-516,707.78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8000000	7,733,413.21	7,485,818.80	0.00	-1,389,839.77	-1,390,575.7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5年1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将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	--------------	--------------	-------------

	目的	方式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置出后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置出后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浙江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置出后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置出后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置出后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2015年,我国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新的挑战,中国经济现阶段处于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重要转折时期。受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影响,经济运行充满诸多不确定性,特别是受到国家房地产发展政策及宏观调控的影响,装饰行业的发展也将面临更多的风险和挑战。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的现状是:建筑装饰业大而分散,利益主体不统一,很难统一洽谈合作;行业内仍存在诸多的不合理性,上下游产业链及各环节的服务商没有经过整合,各司其政;服务商只站在自己的立场与角度,不考虑客户实际需求;全过程的设计流程不合理,致使拆改多、浪费大、工程超期、洽商量增量多,客户对最终效果不满意。

2015年,建筑装饰行业的模式创新尤为重要;专业化分工将更加明确;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展开,工程质量治理行动进一步深化,面对更加广阔的市场和更加激烈的竞争,以质取胜将成为装饰行业新常态;绿色建筑将迎来更大规模的发展空间,从最初的绿色设计、绿色施工过渡到全产业链,2015年将是线上线下企业真正运用互联网思维的一年,也将是智能家居的发力之年,智能家居这一细分领域将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筑装饰行业的工业化发展将成熟,企业已有的产业园将陆续释放产能,施工质量更易于保持稳定的高水平。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是要加强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应用资本市场方法对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进行并购或采取战略合作等形式参与,扩大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率;对优质客户的资金短缺进行金融资本的资金支持,从而产生金融资本效应,打造创新型的金融资本模式;通过重资产型和轻资产型模式的匹配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园,搭建利众平台,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能力,深度满足投资商需求,为客户、为行业提供增值服务,从而推动中国大建设行业的升级换代。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从传统型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过渡,全面深刻地解决建设过程中客户的痛点与行业窘境,用互联网思维打破行业边界,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之上,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广大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与效益。

2015年,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各方面工作:

(1) 建立有效机制拓宽大客户营销渠道。

公司将通过创新管理机制、利用资本力量、深挖传统潜力、形成行业协同有效手段建立并维护大客户营销渠道平台。通过收购等方式切入更多区域市场并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扩展细分市场和客户渠道,同时通过大客户战略积累稳定的项目来源。对于优质项目通过自营或者收购,使产值规模进入加速上升阶段。

(2) 加强管理创新,满足公司加速发展的需要

面对公司快速发展要求,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模式,主要包括:

不断调整和优化施工管理流程和项目经理管理制度,优化施工管理环节决策效率,加快项目施工周转。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业绩评价,增加项目经理、深化设计师等施工管理人员,通过内部挖潜和扩大产能来提高公司工程施工能力,并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下尽可能控制和降低施工及管理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建设,大客户战略、老客户推动战略及设计拉动战略,依托标志性项目的市场影响力和辐射作用,凭借良好的渠道建设,促进营销工作全面发展。尝试国际化道路,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及公司综合实力。

设计公司在核心八个院的基础上加强和装饰设计机构、专业设计机构、建筑设计研究院、境外有影响力的专业设计机构进行战略合作及至并购重组,实现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市场占有能力、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

强化现有各设计院在细分市场里的专业设计服务能力,如高端酒店、5A级写字楼、大型城市综合体以及以医疗为主的大健康领域。

优化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使公司各项管理更上一个台阶,加强ERP系统和BIM技术的规范运用。

进一步升级公司资质,将装饰公司设计资质升级为装饰设计甲级、幕墙设计甲级,施工资质升级为园林施工一级、消防施工一级、智能化施工一级。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业绩稳健快速增长

在内部管理上,推行制度建设精细化和标准化,加强各部门、各条线的刚性成本控制,完善各部门独立核算的管理方法,合理控制成本,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流程再造。在供应链体系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集采平台,实施集采模式信息化、数字化,提高采购效率,优选供应商,不断完善充实供应链。在收支管控上,通过实时监控工程进度款,应收款和工程量增加款的到位率,有效并保障合同履行能力;通过计划性支付管控,完善支付预算管理。

(4)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的系统性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德才兼备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人才考核评价机制、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等,推行人才战略专项规划,包括制度建设规划、人才开发方案、人才薪酬规划、考核考评机制、监督管理与协调机制等,不断充实具有认同企业自身文化、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培养一大批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支与企业共同成长的项目经理队伍。

继续加强公司人才的梯队建设,吸纳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人才,培养能够同时掌握幕墙、园林、机电安装等多方面知识的多元化复合型人才;注重设计人才的培养,提升设计人才的设计理念、设计手法及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运用;通过股权激励制度,以共同利益纽带强化公司专业、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的建设;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人员流失;以人为本,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企业价值观、企业愿景的认同感;关心员工的生活和情感需求,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关注员工职业进步和职业规划;大力推广劳务人员方面的绩效考核,优胜劣汰,与一批优秀的劳务合作公司建立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成长。

3、可能面临的风险

(1) 运营管理风险：随着公司进入快速扩张阶段，业务的高速增长，跨区域业务增幅较大，高端业务增长较快，且业务板块越来越多，组织架构逐渐复杂，但因业务发展较快而带来的人员增长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设计人才的储备，管理团队的建设，实行绩效考核体系的改革，推进各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合作，建立一套与时俱进的运营管理体系。

(2) 应收账款风险：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普遍的突出问题是应收账款的问题，未来，公司在项目的选择上会更加谨慎，综合考虑对方资金实力、信用水平等因素，加大与优质企业合作的比重，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此外，公司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收款环节的考核权重，以促使公司营销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3) 存货的风险：作为建筑装饰类企业，弘高设计的存货核算方法与工业类企业有所不同。弘高设计存货的明细科目主要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或亏损；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以及工程结算。年末，在建项目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或亏损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后，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

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普遍的突出问题是工程完工后，工程整体结算较慢；个别项目的整体结算可能在工程完工后的一至两年后才进行结算；从工程完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主要取决于甲方的内部审批时长，即因项目类别不同存在一定差异：非政府类一般在6-12个月，政府工程由于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一般要耗时1-2年甚至更长，前述竣工决算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了弘高设计工程款的回款速度。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批准并实施完毕。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

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弘高设计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弘高设计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即发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弘高设计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弘高设计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系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形成的弘高设计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本公司的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如上所述，本期及比较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为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及孙子公司共4家(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泰和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3年6月5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140,0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2,100,000股。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412734085股为基准，每10股分配股利1.0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41,273,408.50	206,137,983.56	20.02%	0.00	0.00%
2013年	0.00	135,545,414.54	0.00%	0.00	0.00%
2012年	2,140,000.00	90,504,587.76	2.3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12,734,08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1,273,408.5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要求，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412734085.00 股，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含税。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党校筹备工作组；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2324 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前述工程结算尾款自 2009.12.31 计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49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818 万元。</p>	2,818	否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p>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锐；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4999990.00 元；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p>	499	否	2015 年 1 月 29 日一审判决，判决书（(2014)城商初字第 1043 号）。原审被告已经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讼				
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锐；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4999990.00 元；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99	否	2015 年 1 月 29 日一审判决，判决书（(2014)城商初字第 1044 号）。原审被告已经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承包的伊泰华府世家一期二期 B 组团室内精装修三标段工程到期工程款为 4635603.05 元，并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该工程款 4635603.05 元及利息 598765 元，以上合计 5234368.05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伊泰华府世家一期二期 B 组团总包甩项精装修三标段工程款 777945.12 元及利息 31766 元，共计人民币 809711.12 元；3、	604.41	否	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目前无更新进展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上述承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两项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0289307.37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163142.89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责。	2,445.25	否	向北京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无更新进展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东方通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设计费 1979188 元，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设计费违约金 1340425 元（以上两项合计 3319613）	331.96	否	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无更新进展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原告:张健，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	2,680	否	案件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目前无更新进展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返还欠款贰仟六佰捌拾万元整							
原告：北京中科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438395.7；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自 2013.12.11 起至履行之日起）	143.84	否	案件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无更新进展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付工程款 2562295.26 元；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448577.17 元，以上两项共计 3010872 元	301.09	否	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公寓楼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质量维修费 90 万元（暂计），以评估结果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	490	否	案件由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定过程中	不构成影响东光微电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披露

付违约金 400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	--	--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弘高慧目, 弘高中太, 龙天陆及李晓蕊	弘高设计 100% 股权	282,000	已经完成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是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60.18% 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龙天陆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合计持有公司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咨询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6.12%股 权并成为 持股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		
--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 方	被出售 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 格（万 元）	本期初 起至出 售日该 资产为 上市公 司贡献 的净利 润（万 元）	出售对 公司的 影响 （注 3）	资产出 售为上 市公司 贡献的 净利润 占净利 润总额 的比例	资产出 售定价 原则	是否关 联交易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适 用关联 交易情 形）	所涉及 的资产 产权是 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 的债权 债务是 否已全 部转移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弘高慧 目,弘高 中太,龙 天陆及 李晓蕊	截至评 估基准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6,000.0 0 万元 现金外 的全部 资产和 负债	2014 年 9 月 9 日	63,640	0	公司主 营业务 发现生 重大变 化	0.00%	资产评 估结果	是	弘高慧 目、弘 高中太 合计持 有公司 60.18% 股权并 成为公 司的控 股股 东；龙 天陆及 其一致 行动人 李晓蕊 合计持 有公司 6.12% 股权并 成为持 股公司 5%以上 股份的 股东	是	是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咨 询网： 《重大 资产置 换及发 行股份 购买资 产暨关 联交易 报告 书》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收购弘高设计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60.18%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宁夫妇由于合计持有弘高慧目91.71%股权、弘高中太95.26%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龙天陆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将合计持有公司6.12%股权并成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2014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关于向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高于3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同北京弘高慧目投

资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为：8.7%，借款期限自实际发生日起1年，利息支付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议案已经经过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未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5年09月10日	巨潮咨询网
2.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1月04日 2014年11月20日	巨潮咨询网 巨潮咨询网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14年07 月10日	3,000	2014年06月 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否	是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 月05日	3,500	2014年05月 20日	800	连带责任保 证	6个月	是	否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5日	3,500	2014年05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是	否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6日	2,000	2013年10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8,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6,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为本次融资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光微电于2014年6月28日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无锡金控,设备转让价款3,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后东光微电租回设备,租赁期为2年。该笔融资租赁由弘高设计与沈建平、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通过本次重组后,该项融资资产已经置出至东晨电子,根据相关协议规定,被担保方变更为东晨电子(东晨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导致该项担保业务构成了关联方担保,现公司已经跟相关方协商解除上述担保的方案,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担保外,其余担保均发生在本次重大重组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或已经转移,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弘高慧目, 弘高中太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高中太”) 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2016 年度	严格履行

	<p>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p> <p>（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p>			
--	---	--	--	--

	<p>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p> <p>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p>			
--	--	--	--	--

	<p>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p>			
--	---	--	--	--

	<p>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 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 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 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p>			
--	--	--	--	--

		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 应舍去取整。			
	弘高中太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弘高慧目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次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李晓蕊	李晓蕊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内, 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龙天陆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严格履行
	何宁, 甄建涛、弘高慧目, 弘高中太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 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何宁，甄建涛、	本次交易完成	2014年06月06	长期有效

	弘高慧目, 弘高中太	<p>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 承诺如下:</p> <p>1、人员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p>	日		
--	------------	---	---	--	--

	<p>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p>			
--	--	--	--	--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1)</p>			
--	---	--	--	--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子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子进行赔偿。”</p>			
	何宁，甄建涛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p>			
	何宁，甄建涛	<p>"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p>			
--	--	--	--	--	--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何宁、甄建涛	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承诺重组完成后,将只对较原来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分红政策投赞成票。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钱旭锋、陈俊标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010年11月04日	任职及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1,900	22,156.16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新聘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荣、王卫锋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弘高设计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拟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经公司认真考虑，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于2014年11月3日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重组事项，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518万元，尚未支付 582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内容	披露时间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1-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1-27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4-0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2-10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02-12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02-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2-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2014-02-21
2013年度业绩快报	2014-02-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3-0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03-07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03-07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03-07
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03-07
2013年年度报告	2014-03-07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03-07
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4-03-0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3-0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3-0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2014-03-0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4-03-0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续保的核查意见	2014-03-0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4-03-0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4-03-07
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03-07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03-07
对外担保公告	2014-03-07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4-03-07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4-03-07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4-03-0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03-07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4-03-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3-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3-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3-2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法律意见	2014-03-3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4-03-31
交易对方承诺	2014-03-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4-03-3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4-03-31
承诺函	2014-03-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3-31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2014-03-31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14-03-3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014-03-31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03-3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2014-03-31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4-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4-04-0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4-04-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04-03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4-04-21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04-22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4-22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4-04-23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0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2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2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04-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4-04-2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04-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4-3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05-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4-06-09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4-06-09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2014-06-09
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4-06-09
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2014-06-09
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2014-06-09
重组报告书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	2014-06-09
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4-06-09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4-06-09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06-09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06-0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6-0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6-0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014-06-09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06-0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4-06-0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4-06-09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6-09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4-06-09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2014-06-0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已取消）	2014-06-0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2014-06-0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2014-06-0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014-06-09
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06-09
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2011年度至2013年度）	2014-06-09
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2014-06-09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4-06-09
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4-06-09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	2014-06-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4-06-09
更正公告	2014-06-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	2014-06-10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4-06-1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06-20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06-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	2014-06-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06-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担保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4-06-20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4-06-24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06-25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06-25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06-3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2014-06-30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4-07-1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4-07-28
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07-31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07-31
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4-07-3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07-3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07-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半年度）	2014-07-31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4-08-14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2014-08-1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4-08-21
关于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2014-08-28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2014-09-10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14-09-10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的说明	2014-09-10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09-1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09-1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2014-09-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2014-09-10
收购报告书	2014-09-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4-09-1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4-09-1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2014-09-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9-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9-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09-16
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4-09-16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09-1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14-09-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4-09-30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4-09-3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4-10-1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4-10-1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14-10-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10-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4-10-15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4-10-15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4-10-15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2014-10-1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秉仁）	2014-10-1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晓一）	2014-10-1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宋长发）	2014-10-1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焱）	2014-10-1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征夫）	2014-10-1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	2014-10-1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	2014-10-1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	2014-10-1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五）	2014-10-1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	2014-10-18
公司章程（2014年10月）	2014-10-18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10-18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4-10-18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8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4-10-30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4-10-30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10-3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1-0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4-11-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0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0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11-0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1-04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2014-11-04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11-04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11-04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1-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4-11-04
组织结构图	2014-11-04
关于大股东质押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4-11-10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1-20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4-11-20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11-20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11-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17
公司章程（2014年10月）	2014-12-17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12-17
关于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12-17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2-17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4-12-19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12-2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4-12-30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42,295	35.69%	273,634,085			-6,399,180	267,234,905	316,877,200	76.78%
3、其他内资持股	49,642,295	35.69%	273,634,085			-6,399,180	267,234,905	316,877,200	76.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9,420,124				269,420,124	269,420,124	65.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642,295	35.69%	4,213,961			-6,399,180	-2,185,219	47,457,076	1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57,705	64.31%				6,399,180	6,399,180	95,856,885	23.33%
1、人民币普通股	89,457,705	64.31%				6,399,180	6,399,180	95,856,885	23.22%
三、股份总数	139,100,000	100.00%	273,634,085			0	273,634,085	412,734,0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根据批复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价格：7.98元/股
- (4) 发行数量：273,634,085股
- (5) 上市日期：2014年10月16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8月20日，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5、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2014年9月9日，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3号《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7、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10月10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3,634,085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73,634,085股）。经深圳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向弘高设计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273,634,0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4年10月16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2,734,085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273,634,0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4年10月10日	7.98	273,634,085	2014年10月16日	273,634,08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根据批复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价格：7.98元/股

- (4) 发行数量: 273,634,085股
 (5) 上市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6号文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1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10,700万元。本次发行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发行(IPO)。

2013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共计转增32,100,000股,转增后股本为139,100,000股。

2014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据批复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弘高设计原股东合计发行股份273,634,085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合计:412,734,085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126,295,812	126,295,812	12	0	质押	70,000,00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122,081,851	122,081,851	51	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6.56%	27,088,091	-900,000	1	0	质押	26,220,000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21,042,461	21,042,461	1	0		

北银丰业资产-宁波银行-北银丰业文资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79%	7,390,519	-698000	7,390,51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6,193,544	-9028066		6,193,544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16%	4,804,573		4,804,573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2%	4,213,961	4213961	4,213,961		
莫立军	境内自然人	0.96%	3,978,849	3978849	3,978,849	3,978,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何宁、甄建涛夫妇，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李强与李晓蕊为父女关系，故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晓蕊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1）中描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银丰业资产-宁波银行-北银丰业文资并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193,544	人民币普通股	6,193,544				
莫立军	3,978,849	人民币普通股	3,995,251				
陈泳潮	2,5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齐连英	1,939,418	人民币普通股	1,939,418				
林钢	1,7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5,150	人民币普通股	1,565,150				
丁达中	1,327,961	人民币普通股					
栾春颖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吴静雅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莫立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97884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股东吴静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占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何宁	1997年08月13日	756729299	1962.884044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何宁	2003年11月06日	756030277	1049.801033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
未来发展战略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未来发展战略均为进行实业投资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依法续存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未来发展方向为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宁	中国	是
甄建涛	中国	是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何宁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1997年8月至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甄建涛，1962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1997年8月至今，弘高慧目监事；2003年11月至今弘高中太监事；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弘高泰合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弘高装饰董事长；2014年11月至本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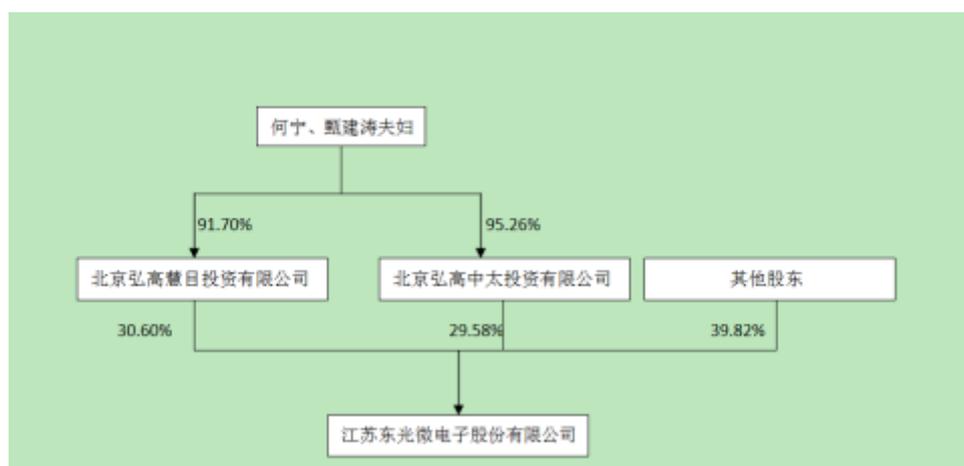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何宁、甄建涛夫妇
变更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何宁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沈建平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36,088,091	0	9,000,000	27,088,091
甄建涛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李强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宋长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李秉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刘晓一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朱征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徐志祥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66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4,804,573	0	0	4,804,573
钱旭锋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3	2012年06月12日	2014年11月03日	1,226,062	0	0	1,226,062
陈俊标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2,690,893	0	0	2,690,893
詹文陆	董事	离任	男	65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8,088,519	2,000	700,000	7,390,519
顾弘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0	0	0	0
张波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0	0	0	0
王焱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9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0	0	0	0

					月 03 日	月 26 日				
钱荣军	监事	离任	男	50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0	0	0	0
许志峰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05日	0	0	0	0
王孟珍	监事	离任	女	50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0	0	0	0
周玲燕	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女	33	2012年06月11日	2014年11月03日	0	0	0	0
叶昆	监事	离任	男	31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1月03日	0	0	0	0
甄秋影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10月16日	0	0	0	0
徐勇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宋暘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王慧龙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4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0	0	0	0
张旭东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4年11月03日	2014年12月19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52,898,138	2,000	9,700,000	43,200,138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何 宁：1963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1997年8月至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甄建涛：1962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1997年8月至今，弘高慧目监事；2003年11月至今弘高中太监事；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弘高泰合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弘高装饰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东光微电子副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李 强：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今，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弘高设计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9年12月，大专学历，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宜兴市新庄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宜兴市林副业局副局长，宜兴丝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任公司董事。

朱征夫：1998年-今参与创办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现为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2014年11月-今 东光微电独立董事。

李秉仁：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并于2011年3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退休；2011年5月至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2014年11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一：2007年8月至今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4年11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

宋长发：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审计师。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2012年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主要经历

徐 勇：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北京信雅达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 暘：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0年3月，香港中小企业总会北京首席代表；2010年3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本公司监事。

甄秋影：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审计经理；2014年5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2014年 11月至今，本公司监事。

3、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甄建涛：简历详见“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慧龙：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中国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宁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997年08月01日		否
何宁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3年11月01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11月14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08月14日		否
李强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年11月1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宁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3年06月14日		否
何宁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8月14日		是
甄建涛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2月14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13年06月 14日		否
甄建涛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12年06月 14日		否
朱征夫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 08日	2015年05月08 日	是
朱征夫	东方昆仑关律师事务所	主任,执行合 伙人	1998年01月 14日		是
朱征夫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2013年06月 21日	2016年06月21 日	是
朱征夫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2014年04月 21日	2017年04月21 日	是
宋长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 海分所	独立非执行 董事	2010年09月 01日		是
李秉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会长	2011年03月 14日		是
李秉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 董事	2015年01月 05日	2018年01月05 日	是
刘晓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秘书 长	2007年08月 14日		是
刘晓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执行 董事	2012年06月 28日	2015年06月28 日	是
李强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02年11月 14日		否
李强	北京龙河天陆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05年03月 14日		否
李强	北京龙天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4月 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报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从股东单位获	报告期末实际
----	----	----	----	------	--------	--------	--------

					应付报酬总额	得的报酬总额	获得报酬
何宁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4.64	0	14.64
甄建涛	董事	女	52	现任	14.64	0	14.64
李强	董事	男	51	现任	0	0	0
沈建平	董事	男	55	现任	16	0	16
朱征夫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0	0
刘晓一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0	0	0
李秉仁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0	0	0
宋长发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4	0	4
王焱	独立董事	男	39	离任	4	0	4
张波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4	0	4
徐勇	监事长	男	42	现任	0	0	0
宋暘	监事	男	39	现任	0	0	0
甄秋颖	职工监事	女	34	现任	27.13	0	27.13
王慧龙	副总经理, 董秘	男	44	现任	30.81	0	30.81
张旭东	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31.25	0	31.25
徐志祥	副董事长	男	66	离任	0	0	0
钱旭锋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43	离任	14.8	0	14.8
陈俊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14.8	0	14.8
詹文陆	董事	男	65	离任	0	0	0
顾弘	董事	男	46	离任	0	0	0
钱荣军	监事	男	50	离任	10	0	10
许志峰	监事	男	49	离任	10	0	10
王孟珍	监事	女	50	离任	10	0	10
周玲燕	副总经理, 董秘	女	33	离任	14.8	0	14.8
叶昆	监事	男	31	离任	10	0	10
合计	--	--	--	--	230.87	0	230.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焱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主动离职
张旭东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主动离职
徐志祥	副董事长,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钱旭锋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陈俊标	董事,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詹文陆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顾弘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张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钱荣军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许志峰	监事	离任	2014 年 06 月 05 日	主动离职
王孟珍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周玲燕	副总经理, 董秘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沈占驹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换届任期离任
叶昆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换届任期离任
何宁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 年 11 月 03 日	被选举
甄建涛	董事, 总经理	被选举	2014 年 11 月 03 日	被选举
李强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11 月 03 日	被选举
沈建平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11 月 03 日	被选举

朱征夫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03日	被选举
李秉仁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03日	被选举
刘晓一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03日	被选举
宋长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03日	被选举
王焱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1月03日	被选举
王慧龙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4年11月03日	被选举
张旭东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4年11月03日	被选举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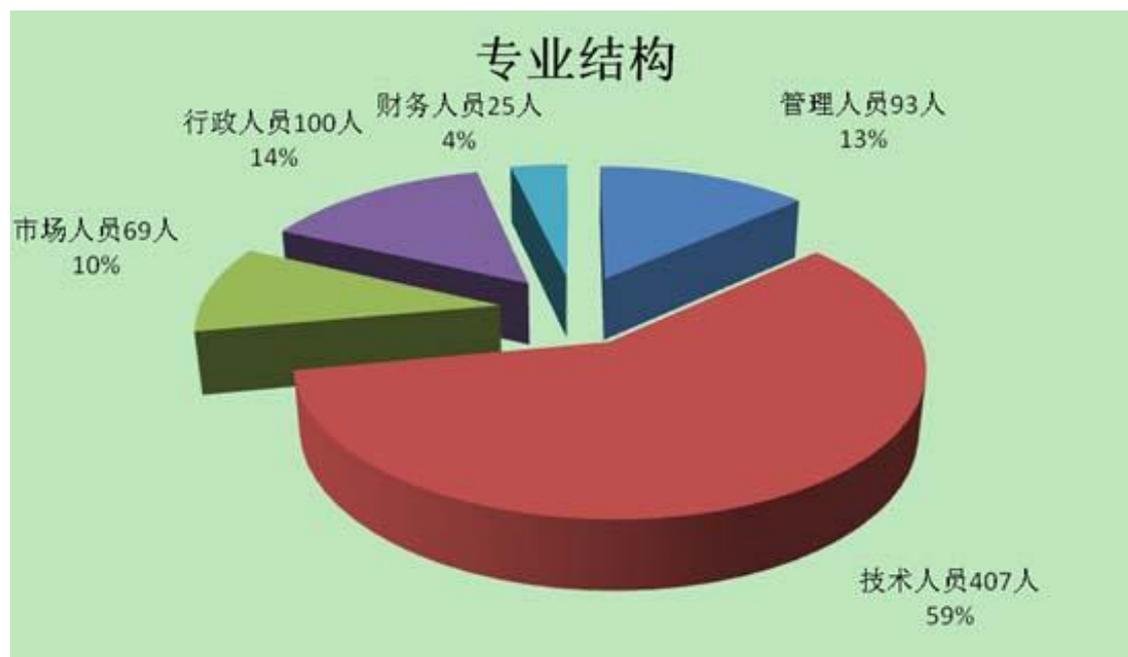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构成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696人。员工构成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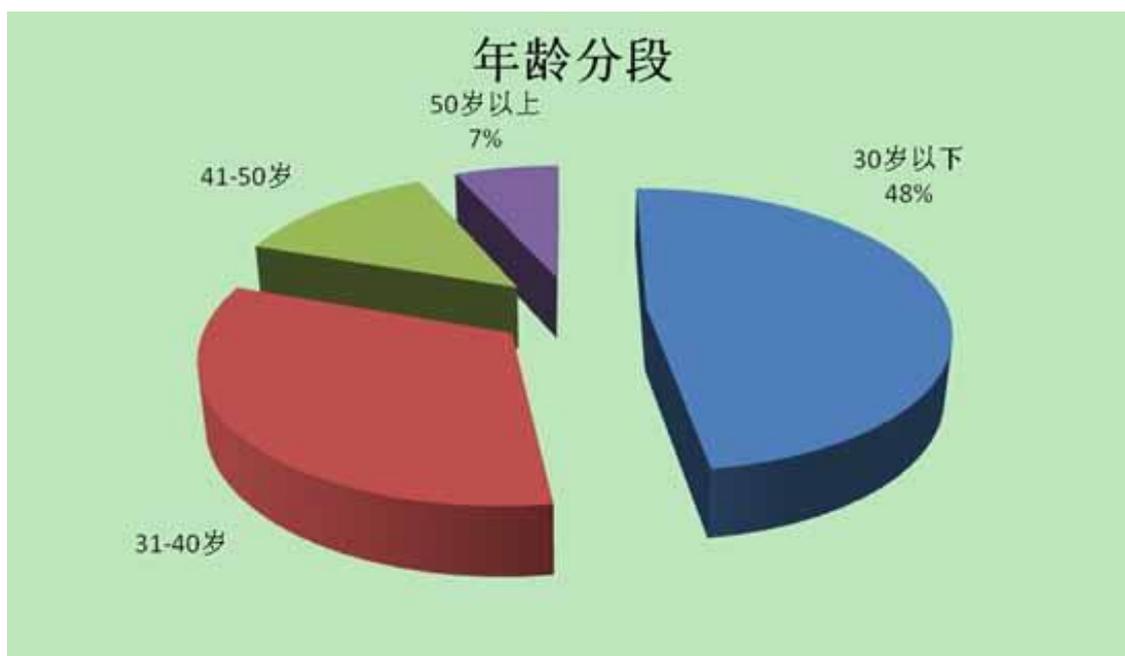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划分



(二)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及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行业薪酬状况和科学的管理制度来制定公司的薪酬策略，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通过合理积极向上的薪酬策略吸引社会上优秀人才加入到公司团队。

2、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培育人才的需要，并力图通过完善的内部培训系统来帮助员工成长，通过对岗位胜任力的分析来针对性的制定符合不同岗位的培训计划，并通过有效利用内部资源，实现培训效益的最大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培训，提高世界观、人生观，改变管理方法和技巧，提高领导能力。

3、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不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及其他费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不需要限期整改。重组完成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详见2015-01-06《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有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选举形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运作进行有效地内部监督。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审计工作情况如下：对公司的销售、采购、生产、预算执行情况、薪工、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各子公司的采购、生产、薪工等情况进行审计。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严格依据制度要求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1 日	1、《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6、《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7、《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8《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158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14-031 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第 1、2、3.1、3.2、3.3、3.4、3.5、3.6、3.7、3.8、3.9、3.10、3.11、3.12、3.13、3.14、3.15、4、5、6、8、9、10、11、12、13、14、15、16 议案，同意股数：38737003 股，反对：151353 股，表决结	2014 年 06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14-055；公告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p>(修订版)的议案》</p> <p>3.1《重大资产置换》</p> <p>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p> <p>3.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p> <p>3.5《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p> <p>3.6《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p> <p>3.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p> <p>3.8《发行数量》</p> <p>3.9《锁定期安排》</p> <p>3.10《过渡期损益安排》</p> <p>3.11《利润承诺与补偿》</p> <p>3.12《人员安排》</p> <p>3.13《上市地点》</p> <p>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p> <p>3.15《决议有效期》</p> <p>4《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p> <p>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非国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p>	<p>果为通过(以上议案</p> <p>关联董事沈建平回避表决)。第 7、17、18 议案, 同意:</p> <p>74825094 股; 反对:</p> <p>151353 股; 同意的</p> <p>股份占出席会议的</p> <p>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p> <p>99.7981%, 以上议案通过</p>		
--	--	---	--	--

		<p>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8《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12《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p>			
--	--	---	--	--	--

		<p>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p> <p>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03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宁先生》</p> <p>1.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甄建涛女士》</p> <p>1.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先生》</p> <p>1.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建平》</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征夫先生》</p> <p>2.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一先生》</p> <p>2.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仁先生》</p> <p>2.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长发》</p> <p>2.5《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p>	<p>第 1.1、1.2、1.3、1.4、2.1、2.2、2.3、2.4、2.5、3.1、3.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p> <p>3067342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10%；表决结果为通过。</p> <p>第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p> <p>306762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0 股，弃权 21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4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p> <p>表决结果为通过。</p> <p>第 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p> <p>306915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2%；反对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p>	2014 年 11 月 04 日	<p>公告编号：2014-085；公告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p>

		焱先生》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1《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勇先生》3.2《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宋暘先生》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份的 0.018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表决结果为通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关于向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 1、2 提议表决结果：同意 30688132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39200 股；第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850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330%；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第 3 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4-093；公告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董事会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李秉仁	2	2	0	0	0	否
刘晓一	2	2	0	0	0	否
朱征夫	2	2	0	0	0	否
宋长发	11	11	0	0	0	否
王焱	11	11	0	0	0	否
张波	9	9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度审计机构、高管的提名聘任、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并积极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并提示风险以及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2014年公司完成了重组工作，并对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2014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对审计部的工作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的建议，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讨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做出指示和要求。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专业工作会议，对公司拟聘高管等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门意见，上报董事会，为公司聘任管理人员把好关。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现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4年度实际发放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要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健全，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

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2014年09月28日，弘高设计100%股权已注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建筑装饰设计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营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何宁，甄建涛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营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并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获取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有效规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方面有效控制风险、规范经营运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的，制度的执行时有有效的。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流程及公司管理架构，建立不相容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1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切实执行，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开展年报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卫锋、张晓荣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5)第1809号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卫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288,585.17	180,773,03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6,800,000.00
应收账款	1,939,039,126.57	757,485,929.84
预付款项	35,884,157.06	40,242,11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949,224.41	43,211,02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711,895.09	211,219,606.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5,583.89	
流动资产合计	2,425,338,572.19	1,249,731,71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42,473.30	6,585,912.89
在建工程		16,600,302.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767.35	62,77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586,537.78	87,8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74,066.74	16,387,47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882,845.17	127,511,466.38
资产总计	2,570,221,417.36	1,377,243,18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90,864.17	36,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4,306,370.30	663,806,066.99
预收款项	49,690,074.08	124,909,00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276.37	211,240.74
应交税费	115,594,691.94	53,724,984.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729,759.42	80,966,484.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6,468,036.28	959,627,78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6,468,036.28	959,627,782.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019,925.44	32,499,187.5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641,793.25	170,162,53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14,208.21	12,350,90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277,454.18	202,602,76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53,381.08	417,615,397.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53,381.08	417,615,39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0,221,417.36	1,377,243,180.11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512.34	50,575,2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10,838.95
应收账款		125,554,399.79
预付款项		27,010,614.62
应收利息		18,215.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96,365.91	16,251,012.00
存货		106,183,434.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1,335.50	7,388,541.95
流动资产合计	53,197,213.75	362,692,33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0,000,000.00	128,063,951.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805,304.65
在建工程		290,275.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03,947.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48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000,000.00	495,249,962.82
资产总计	2,873,197,213.75	857,942,29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239,235.48
预收款项		1,133,710.02
应付职工薪酬		814,405.54
应交税费		1,143,861.70
应付利息		218,1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20,847.84	10,069,17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20,847.84	194,618,55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23,40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3,402.85
负债合计	8,620,847.84	204,941,95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734,085.00	13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6,265,915.00	381,294,444.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81,470.22
未分配利润	-4,423,634.09	104,724,43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576,365.91	653,000,34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3,197,213.75	857,942,298.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0,442,801.41	2,174,814,836.09
其中：营业收入	3,110,442,801.41	2,174,814,836.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0,312,909.65	1,975,290,800.97
其中：营业成本	2,582,827,961.23	1,834,448,44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51,116.26	62,708,661.72
销售费用	4,961,114.52	4,313,976.63
管理费用	79,530,304.36	48,806,029.81
财务费用	4,873,083.83	2,304,751.55
资产减值损失	72,969,329.45	22,708,93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29,891.76	199,524,035.12
加：营业外收入	1,315,653.13	2,680,56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65.69	1,572.64
减：营业外支出	632,031.94	34,10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407.45	23,30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13,512.95	202,170,497.28
减：所得税费用	74,675,529.39	52,691,32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37,983.56	149,479,1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37,983.56	135,545,414.54
少数股东损益		13,933,75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137,983.56	149,479,1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137,983.56	135,545,41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3,756.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5,663,273.91	159,480,357.53

减：营业成本	140,666,095.76	142,686,00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66.05	59,628.40
销售费用	4,124,427.33	5,636,529.05
管理费用	38,159,044.76	25,257,154.72
财务费用	4,592,513.78	5,952,003.83
资产减值损失	3,967,731.37	1,514,63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95,205.14	-21,625,595.70
加：营业外收入	6,593,931.52	7,060,49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4,555.86	683,23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5,829.48	-15,248,334.17
减：所得税费用	-573,433.79	-227,19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2,395.69	-15,021,13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22,395.69	-15,021,13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465,408.61	1,812,321,83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59,804.24	66,584,0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625,212.85	1,878,905,93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859,089.12	1,468,484,58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64,676.28	59,303,46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50,495.26	109,715,31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01,061.44	134,613,40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775,322.10	1,772,116,7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0,109.25	106,789,15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290.10	4,416,92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2,634.4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63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9,558.59	4,916,92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0,441.41	-4,416,92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90,864.17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90,864.17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10,000.00	13,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5,649.57	1,891,18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5,649.57	15,881,18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5,214.60	24,118,81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546.76	126,491,05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73,038.41	54,281,98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88,585.17	180,773,038.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61,225.01	177,322,00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9,105.75	1,568,91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12,541.26	13,680,80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22,872.02	192,571,72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47,906.00	137,228,91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5,890.14	19,884,07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9,125.79	3,255,37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15,816.51	21,574,86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28,738.44	181,943,2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5,866.42	10,628,47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4,787.12	50,773,03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4,787.12	56,793,0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787.12	-56,792,73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1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0	1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1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1,730.02	8,784,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21,730.02	119,784,2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730.02	38,215,74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5.05	-153,22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23,588.61	-8,101,72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3,100.95	57,464,82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512.34	49,363,100.9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499,187.52				170,162,531.17				12,350,909.51		202,602,769.32	417,615,39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499,187.52				170,162,531.17				12,350,909.51		202,602,769.32	417,615,39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20,737.92				43,479,262.08				463,298.70		205,674,684.86	266,137,98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137,983.56	206,137,98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3,298.70		-463,29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298.70		-463,298.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16,520,737.92				-16,520,737.92							

内部结转	,737.92				737.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20,737.92												16,520,737.9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520,737.92								-16,520,737.9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19,925.44				213,641,793.25				12,814,208.21		408,277,454.18		683,753,381.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499,187.52				147,500,812.48					11,285,325.39		68,122,938.90	11,727,961.82	271,136,22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499,187.52				147,500,812.48					11,285,325.39		68,122,938.90	11,727,961.82	271,136,226.11

	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61,718.69			1,065,584.12		134,479,830.42	-11,727,961.82	146,479,17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545,414.54	13,933,756.87	149,479,17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61,718.69						-25,661,718.69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661,718.69						-27,661,718.69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65,584.12		-1,065,58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5,584.12		-1,065,58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99,187.52				170,162,531.17				12,350,909.51		202,602,769.32	417,615,397.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100,000.00				381,294,444.12				27,881,470.22	104,724,430.39	653,000,34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100,000.00				381,294,444.12				27,881,470.22	104,724,430.39	653,000,34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634,085.00				2,085,971,470.88				-27,881,470.22	-120,148,064.48	2,211,576,02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22,395.69	-29,222,39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634,085.00				1,528,671,469.18						1,802,305,554.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3,634,085.00				1,909,965,913.30						2,183,599,99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1,294,444.12						-381,294,444.1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57,300.0 01.70				-27,881.4 70.22	-90,925.668.79	438,492.8 6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15,423,634.09	2,864,576,365.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000,000.00				413,394,444.12				27,881,470.22	121,885,569.43	670,161,48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000,000.00				413,394,444.12				27,881,470.22	121,885,569.43	670,161,48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00,000.00				-32,100,000.00					-17,161,139.04	-17,161,139.04
（一）综合收益总										-15,021,139.04	-15,021,139.04

额										139.04	3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40,000.00	-2,1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0,000.00	-2,14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100,000.00				-32,1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100,000.00				-32,1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100,000.00				381,294,444.12				27,881,470.22	104,724,430.39	653,000,344.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成立，取得第32028211061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省人民政府2003年4月21日苏政复[2003]41号文《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

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675,311.00元，并于2003年6月12日取得第32000021026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上市时所属行业为电子制造业类。

2005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05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0,000.00元按该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同时公司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96元分别增资5,102,041股及20,408,163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85,515.00元，计为68,185,515股。

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丁达中以每股人民币2.12元增资11,814,485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计为80,000,000股。

根据2007年6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丁达中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13人，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2月28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48470号。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公司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00万元。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万元，以公司2013年7月23日的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3股，共计转增3,210万股，并已于2013年7月24日实施。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91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的全体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李晓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的全部股权的等值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218,36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18,360.00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7.9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273,634,085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2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3	龙天陆	21,042,461	5.10
4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计		273,634,085	66.30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年9月28日，弘高设计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本公司，弘高设计并于当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自此持有弘高设计100%的股份。

2014年9月10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签署方同意：（1）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2）以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作为其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 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3）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4）过渡期的损益安排：过渡期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除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按其所持东晨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28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 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10月10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3,634,085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73,634,085股）。本次股本增加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74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何宁先生、甄建涛女士、李强先生、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征夫先生、刘晓一先生、李秉仁先生、宋长发先生、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甄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甄建涛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发行股本总数为412,734,085股。

2、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变更：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20000000048470；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沈建平；注册资本：13910万元整；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装修装饰业(分类代码：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为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子行

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90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建筑装饰业根据用户需要和环境要求，专门设计定做成套产品，是创造完美艺术空间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多产品、高技术的新兴行业。

弘高设计主要从事业务为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业务，具体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高端星级酒店、5A级金融大厦及写字楼、大型商业空间、大型综合类医院、养老社区、高端公寓住宅、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设计，配套机电、景观、配饰、展陈、家具设计。

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有本公司60.18%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何宁先生和甄建涛女士合计持有弘高慧目91.71%的股份，合计持有弘高中太95.26%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批准报

4、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弘高设计	全资子公司
弘高装饰	全资孙公司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弘高泰合）	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辽宁弘高）	弘高装饰的全资子公司

特别说明：

本年度，公司与弘高设计经过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由弘高设计编制本年及以后各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依据详见本附注七、（三）反向购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量属性在本期无变化。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较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

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非本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1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

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年	5.00%	1.9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10.00%	9%-18%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7、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软件	5年	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房屋租赁费	20年
房屋装修费	5年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②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 ③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因达不到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业绩承诺而注销股份,则本公司在承诺年度内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其中：预计总工程量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所有施工步骤、施工程序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总工程预算

造价；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为已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该完工进度需要得到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具体确定过程如下：公司各项目部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表，经成本部审核后，将工程进度表及材料的使用证明等附加材料递交给监理单位或甲方，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核定后的回执确定完工进度。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则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签证：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公司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但若累计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且金额超过300万元时，则相应调整原预计的工程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相应调整原合同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②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5)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6)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2) 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董事会会议通过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但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影响数及2013年度损益不产生任何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性质（装饰设计业务和装饰施工业务）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或 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3、其他

(1) 关于弘高设计所得税汇总纳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 0.35、0.35、0.30 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2) 关于弘高工程所得税汇总纳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 0.35、0.35、0.30 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7,201.51	4,026,288.35
银行存款	177,715,393.26	176,746,750.06
其他货币资金	4,585,990.40	
合计	183,288,585.17	180,773,038.41

其他说明：

本年期末银行存款受限的说明：公司下属的孙公司弘高装饰的16,341,377.10元银行存款被冻结；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弘高装饰企业借贷纠纷而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银行存款9,999,980.00元，法院一审于2015年1月29日已判决完毕，弘高装饰于2015年1月29日已提起上诉；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弘高装饰工程质量纠纷而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银行存款4,900,000.00元，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中；马辰、王江涛诉弘高装饰材料款纠纷而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银行存款1,441,397.10元，目前已和解。

其他货币资金的说明：年末余额系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16,8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6,8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2,384,641.14	100.00%	133,345,514.57	6.43%	1,939,039,126.57	814,997,455.01	100.00%	57,511,525.17	7.06%	757,485,929.84
合计	2,072,384,641.14		133,345,514.57		1,939,039,126.57	814,997,455.01		57,511,525.17		757,485,929.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67,426,815.74	88,371,340.79	5.00%
1 至 2 年	247,078,810.83	24,707,881.08	10.00%
2 至 3 年	51,803,653.01	15,541,095.09	30.00%
3 至 4 年	6,416,858.23	3,208,429.12	50.00%
4 至 5 年	59,549.00	47,639.20	80.00%

5 年以上	1,396,347.73	1,396,347.73	100.00%
合计	2,072,384,641.14	133,345,51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761,208.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59,138,657.81	7,956,932.89	1年以内	7.68%
第二名	客户	156,982,610.00	12,360,672.30	1年以内/1-2年	7.57%
第三名	客户	102,007,500.00	5,100,375.00	1年以内	4.92%
第四名	客户	70,885,838.00	3,544,291.90	1年以内	3.42%
第五名	客户	66,328,186.00	3,975,678.60	1年以内/1-2年	3.20%
合计		555,342,791.81	32,937,950.69		26.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990,150.07	94.65%	31,132,696.23	77.36%
1 至 2 年	1,328,035.62	3.75%	2,390,373.26	5.94%
2 至 3 年	465,971.37	1.32%	1,161,571.70	2.89%
3 年以上	100,000.00	0.28%	5,557,474.09	
合计	35,884,157.06	--	40,242,115.2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0,057,400.00	28.42%	1年以内	尚未完工
第二名	供应商	4,000,000.00	11.30%	1年以内	尚未完工
第三名	供应商	3,614,000.00	10.21%	1年以内	尚未完工
第四名	供应商	2,000,000.00	5.65%	1年以内	尚未完工
第五名	供应商	1,833,436.00	5.18%	1年以内	尚未完工
合计		21,504,836.00	60.78%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74,627.33	100.00%	5,125,402.92	10.24%	44,949,224.41	51,201,086.99	100.00%	7,990,062.87	15.61%	43,211,024.12
合计	50,074,627.33		5,125,402.92		44,949,224.41	51,201,086.99		7,990,062.87		43,211,024.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112,789.16	1,704,339.46	68.12%
1 至 2 年	11,096,852.57	1,109,685.26	22.16%
2 至 3 年	1,820,317.23	553,895.17	3.64%
3 至 4 年	2,467,948.70	1,233,974.36	4.93%
4 至 5 年	266,055.00	212,844.00	0.53%
5 年以上	310,664.67	310,664.67	0.62%
合计	50,074,627.33	5,125,402.92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64,659.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报告期内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333,515.96	23,573,304.64

备用金	7,156,506.17	20,832,952.44
往来款	11,053,158.09	6,459,693.45
其他	1,531,447.11	335,136.46
合计	50,074,627.33	51,201,086.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工程配合费	3,720,000.00	1-2 年	7.27%	372,000.00
北京市利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490,000.00	1 年以内	6.82%	174,500.00
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5.86%	150,000.00
连云港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办公室	保证金	2,609,220.00	1 年以内	5.10%	130,461.00
江苏名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1,878.78	1 年以内	4.24%	108,593.94
合计	--	14,991,098.78	--		935,554.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报告期内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无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52,541.38		1,152,541.38	0.00	0.00	0.00
工程施工	217,559,353.71		217,559,353.71	211,219,606.08		211,219,606.08
合计	218,711,895.09		218,711,895.09	211,219,606.08		211,219,606.0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0.00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无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进项税	904,248.39	
税款押金	2,361,335.50	
合计	3,265,583.89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2.08	2,687,263.99	12,267,157.97	785,771.77	15,743,515.81
2.本期增加金额			353,078.90	1,581,005.65	389,052.28	2,323,136.83
(1) 购置			353,078.90	1,581,005.65	389,052.28	2,323,136.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6,068.00	1,327,258.00	88,045.00	1,501,371.00
(1) 处置或报废			86,068.00	1,327,258.00	88,045.00	1,501,371.00
4.期末余额		3,322.08	2,954,274.89	12,520,905.62	1,086,779.05	16,565,281.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6.50	1,647,603.63	7,394,431.42	114,121.37	9,157,602.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75.58	496,740.05	775,420.83	374,955.89	1,648,992.35
(1) 计提		1,875.58	496,740.05	775,420.83	374,955.89	1,648,992.35
3.本期减少金额			78,452.91	1,126,219.31	79,114.71	1,283,786.93
(1) 处置或报废			78,452.91	1,126,219.31	79,114.71	1,283,786.93
4.期末余额		3,322.08	2,065,890.77	7,043,632.94	409,962.55	9,522,80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8,384.12	5,477,272.68	676,816.50	7,042,473.30
2.期初账面价值		1,875.58	1,039,660.36	4,872,726.55	671,650.40	6,585,912.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情况表中，其他：为公司办公设备。截止2014年12月31，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机器设备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				16,600,302.10		16,600,302.10
合计				16,600,302.10		16,600,302.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	24,118,851.35	16,600,302.10	7,518,549.25	0.00	24,118,851.35	0.00	100.00%	100%				其他
合计	24,118,851.35	16,600,302.10	7,518,549.25		24,118,851.35	0.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办公楼装修完成后，公司将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账户进行核算。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5,236.15	265,236.15
2.本期增加金额				371,333.27	371,333.27
(1) 购置				371,333.27	371,333.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6,569.42	636,569.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464.53	202,464.53
2.本期增加金额				54,337.54	54,337.54
(1) 计提				54,337.54	54,337.5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256,802.07	256,802.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9,767.35	379,767.35
2.期初账面价值				62,771.62	62,771.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87,875,000.00		4,750,000.00		83,125,000.00
办公楼装修	0.00	22,895,926.81	3,434,389.03	0.00	19,461,537.78
合计	87,875,000.00	22,895,926.81	8,184,389.03		102,586,537.7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546,649.24	34,636,662.31	65,549,919.08	16,387,479.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9,485.86	259,871.47		
合计	139,586,135.10	34,896,533.78	65,549,919.08	16,387,479.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74,066.74		16,387,479.77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329,550.09	514,238.44
合计	17,329,550.09	514,238.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由于弘高泰合、辽宁弘高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39,990,864.17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10,000.00
合计	69,990,864.17	36,0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4年6月20日，弘高设计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014年7月29日-2015年7月29日。此笔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2月16日，弘高装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董事长何宁、总经理甄建涛为公司提供信用保证，保证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弘高慧目以其商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书号为{京房权证朝其03字第00451号}，建筑面积2,877.9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京朝国用(2001出)京第

0256号}, 面积1,323m², 有效期至2051年3月21日】为该综合授信合同设立抵押保证, 抵押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整。

2013年12月18日, 弘高装饰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的管辖行建行鼎昆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额度为1,000万元, 期限为从2014年5月27日起至201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何宁以自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9,990,864.17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62,000,036.64	544,603,181.31
1-2 年	94,802,130.11	83,799,131.06
2-3 年	26,787,387.08	14,287,962.45
3-4 年	9,121,841.61	18,728,057.80
4-5 年	1,212,241.35	2,387,734.37

5 年以上	382,733.51	0.00
合计	1,594,306,370.30	663,806,066.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7,250,000.0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5,147,200.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3,848,221.00	尚未结算
第四名	8,230,561.00	尚未结算
第五名	3,297,794.99	尚未结算
第六名	3,250,000.00	尚未结算
第七名	3,115,841.86	尚未结算
第八名	2,913,832.50	尚未结算
第九名	2,599,4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59,652,851.35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245,393.26	120,824,890.61
1 至 2 年	5,070,280.99	2,973,982.52
2 至 3 年	4,264,267.41	1,110,132.82
3 至 4 年	1,110,132.42	0.00
合计	49,690,074.08	124,909,005.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09,038.33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000,000.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868,000.00	尚未结算
第四名	515,441.88	尚未结算
第五名	47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162,480.2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446.16	68,465,896.38	68,520,860.75	87,48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794.58	2,966,013.51	2,966,013.51	68,794.58
合计	211,240.74	71,431,909.89	71,486,874.26	156,27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100.00	54,799,717.28	54,818,517.28	47,300.00
2、职工福利费		6,510,362.57	6,510,362.57	
3、社会保险费	64,286.94	2,916,071.82	2,971,466.97	8,89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870.32	2,789,117.42	2,844,512.57	8,475.17
工伤保险费	245.09	48,602.19	48,602.19	245.09
生育保险费	171.53	78,352.21	78,352.21	171.53
4、住房公积金	12,059.22	3,516,132.28	3,496,901.50	31,2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3,612.43	723,612.43	
合计	142,446.16	68,465,896.38	68,520,860.75	87,481.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794.58	2,849,492.31	2,849,492.31	68,794.58
2、失业保险费		116,521.20	116,521.20	
合计	68,794.58	2,966,013.51	2,966,013.51	68,794.58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4,969.54	127,110.76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54,929,580.32	23,640,873.21
企业所得税	52,991,899.77	26,513,417.66
个人所得税	278,228.80	244,51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6,871.59	2,085,130.83
教育费附加	1,715,706.39	694,57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7,435.52	402,981.45
其他	0.01	16,374.59
合计	115,594,691.94	53,724,984.8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972,076.50	3,084,414.53
往来款	28,790,953.23	43,882,154.49
代垫款	1,139,614.64	3,329,541.62
券商保荐费	5,820,000.00	
股权转让款		21,602,634.40
其他	11,007,115.05	9,067,739.06
合计	56,729,759.42	80,966,484.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州旭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42,500.00	尚未支付
张茂林	624,626.66	尚未支付
西安天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7,036.00	尚未支付
朱勇	267,697.14	尚未支付
陕西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3,691,859.8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499,187.52	16,520,737.92				16,520,737.92	49,019,925.44

其他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弘高设计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16,520,737.92元，模拟增发后弘高设计总股本为49,019,925.44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500,812.48			147,500,812.48
其他资本公积	22,661,718.69	43,479,262.08		66,140,980.77
合计	170,162,531.17	43,479,262.08		213,641,793.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公司因增资形成147,500,812.48元的资本溢价

2011年9月，龙天陆以150,000,000.00元增资本公司，取得2,499,187.52元的股份，所占比例7.69%，其余147,500,812.48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 本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形成22,661,718.69元的其他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5,000,000.00元的价格购买何宁持有的弘高装饰10%的股份，其2013年末的净资产为276,617,186.91元，10%的份额为27,661,718.69元，购买价格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2,661,718.69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3) 本年增加的说明

本公司在实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出除货币资金6000万元以外的全部股权和经营性资产，故此6000万元货币资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其他资本公积；同时，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弘高设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16,520,737.92元，故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增加16,520,737.92元，则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6,520,737.92元。两者合计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3,479,262.08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50,909.51	463,298.70		12,814,208.21
合计	12,350,909.51	463,298.70		12,814,20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602,769.32	68,122,938.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602,769.32	68,122,938.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66,468.45	135,545,414.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5,584.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277,454.18	202,602,769.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9,033,523.61	2,582,827,961.23	2,174,636,756.09	1,834,400,033.60
其他业务	1,478,187.10		178,080.00	48,413.46
合计	3,110,511,710.71	2,582,827,961.23	2,174,814,836.09	1,834,448,447.0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5,880,699.24	55,248,99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2,346.53	4,135,309.52
教育费附加	2,437,518.24	1,802,68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8,865.47	1,043,857.15
其他税费	351,686.78	477,808.91
合计	85,151,116.26	62,708,661.72

其他说明：

其他税费为价格调节基金、河道维护费等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经费	4,961,114.52	4,313,976.63
合计	4,961,114.52	4,313,976.6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638,242.70	30,716,676.87
折旧摊销	4,629,847.46	3,302,156.29
中介费用	16,529,901.42	1,846,805.24
经营费用	17,907,645.27	10,412,125.23
税金	723,990.97	1,580,486.29
其他	1,100,676.54	947,779.89

合计	79,530,304.36	48,806,029.81
----	---------------	---------------

其他说明：

(1) 中介费用的说明：本年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比较多，故中介费用发生金额较大。

(2) 经营费用的说明：本年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弘高设计业务规模的扩大，招投标事项、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等较多，故本年经营费用较大。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06,486.45	1,955,454.69
利息收入	479,137.48	358,798.86
手续费及其他	545,734.86	708,095.72
合计	4,873,083.83	2,304,751.55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2,969,329.45	22,708,934.20
合计	72,969,329.45	22,708,934.2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65.69	1,572.64	20,565.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65.69	1,572.64	20,565.69
政府补助	995,140.94	89,542.00	995,140.94
无法支付的款项	299,946.50	2,589,217.25	299,946.50
其他		237.66	
合计	1,315,653.13	2,680,56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财政奖励资金	815,140.94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150,000.00	89,54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5,140.94	89,542.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407.45	23,308.56	85,407.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407.45	23,308.56	85,407.45
对外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罚款支出	46,624.49	10,730.46	16,624.49
其他		68.37	
合计	632,031.94	34,107.39	602,031.94

其他说明：

对外捐赠说明：弘高泰合将50万元银行存款捐赠给北京建筑装饰设计创新产业联盟（社会团体）。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162,116.36	55,238,37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86,586.97	-2,547,047.48
合计	74,675,529.39	52,691,325.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0,813,512.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203,378.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396.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3,755.06
所得税费用	74,675,529.39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4,628,601.70	8,548,765.37
投标保证金	50,779,621.41	37,879,004.08
职工还款	17,902,830.26	9,691,721.11
其他	10,848,750.87	10,464,608.47
合计	84,159,804.24	66,584,09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22,967,545.07	46,625,604.88

投标保证金	62,635,136.21	40,710,559.40
职工借款	22,791,843.20	11,838,841.65
销售费用	4,961,114.52	4,313,976.63
管理费用	20,114,589.14	15,697,873.53
其他	5,030,833.30	15,426,551.90
合计	138,501,061.44	134,613,407.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是弘高设计收到本公司的置出资产后的货币资金	60,000,000.00	0.00
合计	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时的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	9,830,000.00	0.00
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费	273,634.09	
合计	10,103,634.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6,137,983.56	149,479,17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969,329.45	22,708,93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8,992.35	2,327,846.91
无形资产摊销	54,337.54	41,07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84,389.03	4,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07.45	21,735.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5,649.57	1,955,45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86,586.97	-2,547,047.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2,289.01	-50,626,73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284,329.40	-269,544,39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1,227,007.18	248,223,1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0,109.25	106,789,15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288,585.17	180,773,038.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773,038.41	54,281,98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546.76	126,491,050.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288,585.17	180,773,038.41
其中：库存现金	987,201.51	4,026,28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715,393.26	176,746,75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85,990.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88,585.17	180,773,038.41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报告期内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41,377.10	因诉前财产保全被法院冻结
合计	16,341,377.10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4年11月03日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1) 交易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拥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 同时也取得弘高设计拥有的弘高装饰和弘高泰合100%的股权, 将原拥有的宜兴市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80%股权、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56%股权、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原所有经营性资产(除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交付给东晨电子, 将东晨电子100%股权交付给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股权46.16%)、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股权44.61%)、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股权9.23%)

(2) 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本公司在实行重大资产重组时, 仅保留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 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及原来的全部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此种

类型的企业合并形成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由法律上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确认商誉，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

①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④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交易发生时，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仅持有货币资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⑤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⑥对于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3）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的购买日（即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2014年9月28日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在2014年10月16日改组了董事会，并于2014年11月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组的董事人员，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故本次反向收购的购买日为2014年11月3日。

（4）合并成本确定

本公司取得弘高设计的股权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置入置出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282,000.00万元入账，确定为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

（5）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弘高设计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273,634,08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412,734,085的66.30%。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由弘高设计增发股份收购本公司，则弘高设计应增发16,520,737.92股。弘高设计增发完成后，股本由32,499,187.52股增加至49,019,925.44。弘高设计的原股东占其股份的比例为66.30%（ $32,499,187.52 \div 49,019,925.44 = 66.30\%$ ）。因为是权益性交易，弘高设计增加的股本16,520,737.92元从资本公积中转出。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弘高设计	北京	北京	公共装饰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弘高装饰	北京	北京	公共装饰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弘高泰合	北京	北京	设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辽宁弘高	辽宁	辽宁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本公司无此情况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无此情况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此情况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此情况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本公司无此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无此情况

6、其他

本公司无此情况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按照客户或项目（装饰施工或设计项目）进行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比较分散，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26.80%(2013年12月31日：33.59%)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或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3,288,585.17		183,288,585.17		
应收账款	2,072,384,641.14		1,763,116,732.48	249,570,219.30	59,697,689.36
其他应收款	50,074,627.33		34,086,789.16	11,096,852.57	4,890,985.6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9,990,864.17		69,990,864.17		
应付账款	1,594,306,370.30		1,462,000,036.64	94,802,130.11	37,504,203.55
其他应付款	56,729,759.42		50,392,833.73	4,527,909.04	1,809,016.6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0,773,038.41		180,773,038.41		
应收账款	814,997,455.01		678,755,698.17	108,655,343.04	27,586,413.80
其他应收款	51,201,086.99		31,370,972.52	6,861,115.92	12,968,998.5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010,000.00		36,010,000.00		
应付账款	663,806,066.99		546,426,315.66	82,909,526.71	34,470,224.62
其他应付款	80,966,484.10		45,120,132.08	5,620,503.46	30,225,848.5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

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借款人民币69,990,864.17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10,000.00元)。根据本公司工程款的回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缺口情况，在巨额贷款及利率发生重大变动时，将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②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4)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政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服务业	10198010.33	29.58%	29.58%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	服务业	19628840.44	30.60%	30.6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宁及甄建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本公司截止本年末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北京明福欲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太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晨电子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共同直接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天陆	水电暖风	2,691,836.74	2,330,645.22
北京明福欲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房租	66,678.00	178,08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明福欲德资讯顾问有限公司	房租	666,780.00	178,080.00
弘高慧目	房租	20,52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20,100.00	2014年06月28日	2016年06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高慧目、何宁、甄建涛	30,000,000.00	2014年07月29日	2015年07月29日	否
何宁、甄建涛、弘高慧目	40,000,000.00	2013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6日	否
何宁	10,000,00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5年05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6月20日,弘高设计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此笔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由弘高慧目以其商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书号为{京房权证朝其03字第00451号},建筑面积2,877.9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京朝国用(2001出)京第0256号},面积1,323m²,有效期至2051年3月21日】和公司董事长何宁以自有的

房产【房产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市字第034004号}，建筑面积143.59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京市朝私国用(2009出)第8005610号}，面积20.11m²；房产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市字第034003号}，建筑面积108.14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京市朝私国用(2009出)第8005611号}，面积15.14m²；房产证书号为{市朝私字第0510256号}，建筑面积96.47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市朝私国用(98)字第0510256号}，面积3.92m²；房产证书号为{市朝私字第0510258号}，建筑面积96.47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市朝私国用(98)字第0510258号}，面积3.92m²】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为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由董事长何宁和副董事长甄建涛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保证合同生效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2月16日，弘高装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董事长何宁、副董事长甄建涛为公司提供信用保证，保证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弘高慧目以其商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书号为{京房权证朝其03字第00451号}，建筑面积2,877.9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京朝国用(2001出)京第0256号}，面积1,323m²，有效期至2051年3月21日】为该综合授信合同设立抵押保证，抵押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整。

2013年12月18日，弘高装饰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的管辖行建行鼎昆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为从2014年5月27日起至201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何宁以自有的房产【房产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市字第026648号}，建筑面积399.20m²；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京市朝私国用(2008出)第7010562号}，面积732.92m²；】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9,990,864.17元。

本公司在本年度半年报中披露：“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09.24万元的机器设备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控，再由无锡金控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01万元，租金按照等额年金季后付款的方式，分八期支付，租赁保证金150万元，在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无锡金控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无锡金控购回。该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在2014年9月10日-9月28日之间，将上述租赁的机器设备转给东晨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晨电子及下属的公司全部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属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共同太控制的公司）。截止2015年4月23日，弘高设计为东晨电子使用的机器设备及东晨电子、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前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何宁	0.00	21,602,629.40
其他应付款	龙天陆	2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东晨电子	2,800,847.8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2013年6月13日，青岛三利集团公司因工程质量纠纷起诉弘高装饰公司，起诉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弘高装饰公司银行存款490万元。截止2015年4月24日，原告、被告正在申请工程质量鉴定，法院尚未进行一审判决，根据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控制，此工程质量纠纷不会产生对其产生或有负债或者预计负债。

2) 2014年6月17日，青岛三利集团公司因工程借款事项起诉弘高装饰，起诉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弘高装饰公司银行存款499.999万元。2015年1月29日，一审已判决，判令弘高装饰返还青岛三利集团公司工程借款400万元。弘高装饰已于2015年1月29日提起上诉，截止2015年4月24日，二审尚未判决。此项诉讼不会对弘高装饰产生或有负债或者预计负债，但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时弘高装饰已向青岛三利集团公司提起支付工程款的诉讼。

3) 2014年8月5日，青岛三利集团公司因工程借款事项起诉弘高装饰，起诉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弘高装饰公司银行存款499.999万元。2015年1月29日，一审已判决，判令弘高装饰返还青岛三利集团公司工程借款400万元。弘高装饰已于2015年1月29日提起上诉，截止2015年4月24日，二审尚未判决。此项诉讼不会对弘高装饰产生或有负债或者预计负债，但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时弘高装饰已向青岛三利集团公司提起支付工程款的诉讼。

4) 2014年12月11日，马辰、王江涛因材料供应事项起诉弘高装饰，起诉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弘高装饰公司银行存款144.14万元。2015年2月26日，双方已和解。

5) 2014年6月20日，张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弘高装饰及其山东分公司返还工程款2680万元。此诉讼事项涉及2011年以前的工程款项。

在本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而置入弘高设计100%股权时，董事长何宁和总经理甄建涛出具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弘高装饰未结清保函的金额为10,783.24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此情况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此情况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此情况		
自然灾害	无此情况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此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273,408.5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北京弘高设计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910.00万元变更为41,273.4085万元。

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的名称拟将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弘高创意”。

弘高设计的注册资本由3,249.918752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弘高装饰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年1月13日，弘高设计用资本公积1,750.08124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2015年1月6日，

弘高装饰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亿元。

截止2015年4月27日，上述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内容，弘高设计、弘高装饰已变更完成。

截止2015年4月27日，上述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内容，本公司尚未变更完成。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本公司划分为管理总部、装饰施工业务和装饰设计业务，采用的会计政策同本附注四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装饰施工业务	装饰设计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14 年合计
流动资产	2,300,696,213.18	167,946,396.82	-50,549,929.03	2,418,092,680.97
资产总额	2,339,111,601.41	362,319,361.25	-138,455,436.52	2,562,975,526.14
流动负债	1,844,257,863.56	134,024,021.69	-50,549,929.03	1,927,731,956.22
负债总额	1,844,257,863.56	134,024,021.69	-50,549,929.03	1,927,731,956.22
净资产	494,853,737.85	228,295,339.56	-87,905,507.49	635,243,569.92
主营业务收入	3,050,480,544.09	67,480,806.57	-7,518,549.25	3,110,442,801.41
主营业务成本	2,541,888,583.52	47,235,002.42	-6,295,624.71	2,582,827,961.23

项目	装饰施工业务	装饰设计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13 年合计
流动资产	1,206,486,569.76	66,581,893.69	-27,798,500.88	1,245,269,962.57
资产总额	1,226,896,227.33	260,809,595.60	-114,924,393.98	1,372,781,428.95
流动负债	950,279,040.42	37,147,243.05	-27,798,500.88	959,627,782.59
负债总额	950,279,040.42	37,147,243.05	-27,798,500.88	959,627,782.59
净资产	276,617,186.91	223,662,352.55	-87,125,893.10	413,153,646.36
主营业务收入	2,114,512,621.90	60,117,308.53		2,174,629,930.43
主营业务成本	1,795,360,071.37	38,992,375.69		1,834,352,447.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弘高慧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70,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96%）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6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弘高慧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85%）及弘高中太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85%）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0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03月11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6,295,8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0.60%，累计质押90,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1%；弘高中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81,851.00股，累计质押20,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

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弘高慧目以7000万股股票质押的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30000.00万元，并转借给弘高装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弘高装饰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此项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年利率8.7%；结息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项关联交易尚未发生。

截止2015年4月27日，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2000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82,049.88	100.00%	13,427,650.09	9.66%	125,554,399.79
合计						138,982,049.88		13,427,650.09		125,554,399.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5,763.58	100.00%	64,751.58	5.53%	16,251,01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96,365.91				50,396,365.91					
合计	50,396,365.91				50,396,365.91	16,315,763.58		64,751.58		16,251,01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0,396,365.91	
其他		16,315,763.58
合计	50,396,365.91	16,315,763.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0,000,000.00	0.00	2,820,000,000.00	128,063,951.75	0.00	128,063,951.75
合计	2,820,000,000.00	0.00	2,820,000,000.00	128,063,951.75	0.00	128,063,951.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晨电子	89,430,000.00	0.00	89,430,000.00	0.00	0.00	0.00
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0.00	0.00	0.00
浙江长兴电子厂	27,720,000.00		27,720,000.00	0.00	0.00	0.00

有限公司						
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3,951.75		6,763,951.75	0.00	0.00	0.00
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0.00	0.00	0.00
弘高设计	0.00	2,820,000,000.00	0.00	2,820,000,000.00		0.00
合计	128,063,951.75	2,820,000,000.00	128,063,951.75	2,820,000,0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本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将原持有的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56%的股权、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80%的股权置入东晨电子，将东晨电子100%的股权平价交付给弘高设计的原股东及沈建平。同时置入弘高设计100%的股权，参照东洲评估对弘高设计股权的评估值283,75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故弘高设计在本公司的入账价值为2,820,000,000.00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363,273.91	140,385,820.82	158,871,716.50	142,097,834.16
其他业务	300,000.00	280,274.94	608,641.03	588,168.86
合计	155,663,273.91	140,666,095.76	159,480,357.53	142,686,003.0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84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14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67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905.30	
合计	512,71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5%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询。